**资源与环境学院2026年**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规定，学院为圆满完成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和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不少于 7 人），负责制订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指导、管理、监督。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回避制度。

各学科成立由学科主任、专业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查小组，负责本学科各专业的学生考查与成绩排序工作。
 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条件
 1．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农科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努力，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30.00%。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50.00%，但需要通过学院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示。

4.具有一定的科研训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或CET-6≥426分；CJT-4、CRT-4、CGT-4或CJT-6、CRT-6、CGT-6≥60分；英语专业通过TEM-4，日语专业通过NSS4，俄语专业通过ТРЯ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10.00%的优秀学生或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或CET-6≥355分；CJT-4、CRT-4、CGT-4或CJT-6、CRT-6、CGT-6≥50分；英语专业TEM-4≥50分,日语专业NSS4≥50分，俄语专业ТРЯ4≥50分。

6．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查
 推免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包括科研记录（由所在实验室指导老师签字）或专业教师推荐信、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参与SRT等科研项目、学术竞赛奖励、与科研相关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学习等，通过计算得到科研创新能力得分。

**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权重（%）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1 | 学术论文 | 15 | SCI论文第一作者 | 100 | 均为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 |
| SCI论文第二作者 | 70 |
| SCI论文其他位次 | 30 |
|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 80 |
| 国内核心期刊第二作者 | 60 |
| 国内核心期刊其他位次 | 20 |
| 非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 40 |
| 2 | 专利 | 15 |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位次 | 100 | 有正式授权号 |
| 授权发明专利第二位次 | 70 |
| 授权发明专利其他位次 | 30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次 | 50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二位次 | 30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其他位次 | 10 |
| 3 | 科研项目 | 18 | 主持国家创新创业训练计划（SRT） | 100 | 有立项申请或批文或证书 |
| 主持省级学生训练计划（SRT） | 70 |
| 主持校级学生训练计划（SRT） | 50 |
| 参加大学生训练计划（SRT） | 20 |
| 4 | 学术竞赛奖励 | 25 | 国家级竞赛第一等级奖励第一位次 | 100 | 有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未包含等级及位次由专家组评定 |
| 国家级竞赛第一等级奖励第二位次 | 80 |
| 国家级竞赛第一等级奖励第三位次 | 60 |
| 国家级竞赛第二等级奖励第一位次 | 80 |
| 国家级竞赛第二等级奖励第二位次 | 60 |
| 国家级竞赛第二等级奖励第三位次 | 40 |
| 国家级竞赛第三等级奖励第一位次 | 60 |
| 国家级竞赛第三等级奖励第二位次 | 40 |
| 国家级竞赛第三等级奖励第三位次 | 20 |
| 省级竞赛第一等级奖励第一位次 | 80 |
| 省级竞赛第一等级奖励第二位次 | 60 |
| 省级竞赛第一等级奖励第三位次 | 40 |
| 省级竞赛第二等级奖励第一位次 | 60 |
| 省级竞赛第二等级奖励第二位次 | 40 |
| 省级竞赛第三等级奖励第一位次 | 40 |
| 省级竞赛第三等级奖励第二位次 | 20 |
| 校级竞赛第一等级奖励第一位次 | 40 |
| 校级竞赛第一等级奖励第二位次 | 20 |
| 校级级竞赛第二等级奖励第一位次 | 20 |
| 校级竞赛第三等级奖励第一位次 | 15 |
| 校级及以上竞赛其他位次 | 10 |
| 5 | 其它 | 5 | 参军入伍服兵役或科研相关志愿服务或赴国际组织实习学习等 | 100 | 相关证明 |
| 6 | 科研潜力与倾向 | 22 | 根据参与科研创新的经历、综合表现、取得的创新成果及指导老师、专业教师的推荐等综合评价 | 100 | 与所学专业相关 |

注：1.学生在每项评价内容中存在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2.能够体现科研创新能力、以上未列入的评价内容，由考核小组审核认定；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非本学科的、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为参考，不得纳入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参考学生素质评价中德育、美育、体育和劳育等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及其他社会实践等，结合学生的科学精神、道德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由学科考核小组给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分。
 四、推荐工作程序
 1.推荐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重点考虑学科建设情况、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2.比例公布：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待批准后在学院内公布。
 3.排名公示：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4.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能反映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佐证材料（包含封皮、目录）和专业能力倾向的科研记录（由所在实验室指导老师签字）、专业教师推荐信、科技成果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按照学院的时间要求报至学院教学办公室。

5.学院考核：学院推免工作组根据学校推免条件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工作。既注重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重视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注重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基础的遴选条件，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根据学习成绩和学生科研创新考查得分计算成绩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好成绩计算）×60%+科研创新能力得分×25%+综合素质得分×15%

6.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名单由分管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连同报名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五、附则

1.学生申请材料必须在材料提交日，2025年9月6日（含）前正式取得并提交，逾期的不予认可。

2.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年度参加学校推免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

3.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4.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5.学院主页开辟专栏，及时公布推免办法、推免名额、申诉渠道、拟推免名单等信息。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以实名的书面材料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6.本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年8月31日